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鹏(公民身份号码210102198410164731):本院受理(2026)辽0102民初4083号原告王永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